

義守大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 年 3 月 25 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9 月 14 日校長備查公告
113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1,3 條)，114 年 1 月 14 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一條 義守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推動醫學生臨床實習，並確保依學生權益，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院校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並設醫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臨床實習課程規劃及監督學生實習分發事項。
- 二、督導本系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。
- 三、本系及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- 四、實習醫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- 六、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- 七、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。
- 八、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醫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另遴選教師代表五至七名為選任委員，成員應包括醫學院、系相關系所主管、教師、臨床教師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及醫學生代表等，必要時邀集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參與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